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月22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

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3日